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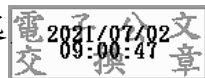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31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發布令(共2個電子檔)(0231089A00_ATTCH2.odt、
023108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2
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